

#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总决算 2497.37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203.15 万元, 增长 0.88%。其中:

#### (一) 收入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1969.1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22 万元, 上升 12.98%。主要原因: 一方面与 2019 年相比, 2020 年我院申请了 12309 检察业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经费 168 万元; 另一方面因办公楼老旧, 增加了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2. 其他收入 267.8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3.72 万元, 增长 45.46%, 主要原因: 一是收到当地财政拨付维修改造和视频会议室项目经费 176.83 万元; 二是收到当地财政拨付疫情期间隔离点费用 77.56 万元。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0.3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 万元。

#### (二) 支出情况

1. 本年支出合计 2497.3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16

万元，增长 8.86%。总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我院申请了 12309 检察业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经费总计 168 万元，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增加了防疫支出。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5.8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关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 1969.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6.38 万元，下降 3.73%。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969.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6.38 万元，下降 3.73%。主要是当年申请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经费只使用了 92 万元，剩余 76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继续使用。

（二）2020 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1969.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045.52 万元减少 76.38 万元，下降 3.73%。主要原因：一是当年申请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经费只使用了 92 万元，剩余 76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继续使用；二是因为中央及省财政近年来一再要求压缩一般性开支，各级检察机关积极落实，厉行节约，控制公用经费的开支额度，效果明显。

## **三、关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69.1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26.22 万元，上升 12.9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1809.14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检察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 16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检察机关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工作支出。

## 四、关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1.6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9.95 万元，下降 0.64%。其中：

人员经费 120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0.82 万元、津贴补贴 216.97 万元、奖金 279.74 万元、伙食补助费 9 万元、绩效工资 39.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5 万元、退休费 40.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 万元。

公用经费 344.3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2 万元等。

## 五、关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1.92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4.98 万元，下降 18.51%；比年初预算数 42.8 万元减少 20.88 万元，下降 48.79%。

###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 21.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2.8 万元减少 20.88 万元，下降 48.79%。

(1)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8 万元减少 18.08 万元，下降 47.58%，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0%，全省各级检查机关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逐步深入，检察职能也相应发生转变，全省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相对减少，相应的公车运维的成本也下降不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不增不减。

(3)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8 万元减少 2.8 万元，下降 58.33%，主要原因：一是因为 202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0%，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

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

## 2. 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 21.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6.9 万元减少 4.98 万元，下降 18.51%。

(1) 其中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不增不减。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5 万元减少 5.08 万元，下降 20.32%，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0%，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逐步深入，检察职能也相应发生转变，全省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相对减少，相应的公车运维的成本也下降不少。

(3)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9 万元增加 0.1 万元，上升 5.26%，因为 2020 年公务接待人数比上年有所增加。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0 年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 4.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020年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人数0人。

#### 5. 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0年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3批，接待245人次，无外事接待。

### 六、关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为344.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76万元减少31.64万元，降低8.4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10%支出。其中：办公费44.06万元、印刷费0.67万元、水费1.12万元、电费22.55万元、邮电费6.03万元、物业费0.6万元、差旅费24.82万元、维修（护）费1.89万元、租赁费1.36万元、会议费0.08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68.38万元、委托业务费4万元、工会经费28.02万元、福利费38.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2万元、其他交通费35.47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1.9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2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41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3万元。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299.45万元增加44.91万元，上升1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院内进行修缮，维修维护费增多；二是因疫情影响，相关防疫经费增多。

## 七、关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17%。

## 八、关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九、关于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石首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3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具体表格见附件 1）。

从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情况来看，我院绩效评价工作逐

年在进步提高，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越来越重视，已经掌握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要求、过程及方法。同时，我院也能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提出了要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面向全院业务部门征集意见，切实做好指标设定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可以看出，我院 2020 年整体绩效自评分数为 96.46 分，扣分项主要是指标值设置不具体，以后应进一步具体完善细分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指标值（各项目自评结果以及自评表见附件 2）。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遗漏，从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对基建支出应综合考虑审批流程及相关准备工作造成的滞后影响，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到位而造成有预算，但无法执行的情况。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各单位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本年度我院绩效评价情况较上年度有明显的提高和改善，但是仍然存在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高的情况，以后年度还需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先从项目绩效管理入手，逐步扩大至整体，逐步地建立起以绩效管理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建立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将其贯彻至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对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以提升其专业水平，从而不断提高我院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二是完善检察机关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

## 附件 1

## 2020 年度石首市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3-24

单位名称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551.6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17.5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045.14	1969.14	96.28%	19.26	
年度绩效 目标1(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4 分)	诉前程序案件数 (8 分)		10	10	8
			建设与维护检察信息系统 (8 分)		3	3	8
			车辆维护的数量 (8 分)		11	11	8
	质量指标 (16 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8 分)		100%	85%	6.8	
		认罪认罚适用率 (8 分)		100%	80%	6.4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救助率 (20 分)		100%	100%	20
			智慧检务辅助办案的占比 (20 分)		100%	100%	20
总分	96.46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指标设置不具体。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完善细分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指标值，使绩效指标能够较好的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2、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努力提高各项管理水平； 3、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 2

## 2020 年度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3-24

项目名称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8	92	0.55	(20 分*执行率) 10.95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	略满意	40
总分	50.9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受新冠疫情及洪涝灾害的影响，部分工程结转至下年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年中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 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9	89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		满足	满足	40
总分	6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数量偏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指标值，使绩效指标能够较好的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2. 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努力提高各项管理水平； 3. 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3-24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	51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前程序案件数		10	10	40
	效益指标						0
总分	6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考虑效益指标，指标数量偏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指标值，使绩效指标能够较好的反映项目完成情况；2.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努力提高各项管理水平；3.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3-24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资金 总额	5	5	1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建设、维护检察 信息系统		3	3	40
	效益指标 (40分)	效益 指标					0
总分		6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设置效益指标，指标数量偏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指标值，使绩效指标能够较好的反映项目完成情况；</p> <p>2. 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努力提高各项管理水平；</p> <p>3. 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强化部门</p>					

	责任意识；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3-24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6	106	100%	(20分*执行率)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6500m <sup>2</sup>	6500 m <sup>2</sup>	4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4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指标值，使绩效指标能够较好的反映项目完成情况；2. 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努力提高各项管理水平；3. 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